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CA CULTURAL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566)

##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1日有關短暫停牌的公告；(b)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2月13日的內幕消息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10日有關本公司擬對與各方訂立的多項交易，包括最終導致於2022及2023財政年度作出減值的交易(「該等交易」)的背景及商業理據進行獨立法證調查的內幕消息公告；(d)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月28日的復牌指引及繼續暫停買賣公告；(e)日期為2025年2月20日及2025年5月20日的復牌情況季度更新資料；及(f)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延遲刊發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繼續暫停買賣(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額外復牌指引

繼於2025年1月22日提供復牌指引後，於2025年7月2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函件，當中載列以下有關恢復本公司股份買賣的額外復牌指引（「額外復牌指引」）：

1.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所有尚未公佈之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計修訂意見；及
2. 證明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若本公司情況有變，其可能修改或補充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司將繼續盡最大努力達成復牌指引及額外復牌指引所載條件，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信納，並尋求盡快恢復股份買賣。

##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2024年11月21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夏文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向松

香港，2025年7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向松先生及劉萊香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倪振良先生、王國鎮先生及洪木明先生。